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3) 可能刊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 (4)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5)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預期將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近期獲其新委任核數師（「**核數師**」）告知，其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審核程序。要求需要額外的時間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 估值師評估及分析本集團

的全球商標組合及完成其估值報告所需的時間；(ii)核數師自銀行等第三方獲得必要的書面確認所需的時間；及(iii)已脫離合併的海外實體的管理人或受托人對核數師要求的資料提供反饋可能需要的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末後的三個月(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2)條進一步載列，有關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經核數師核對一致。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即時公佈。根據當前與核數師的溝通，預期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經核數師核對一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末後的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倘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經核數師核對一致，則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前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能刊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其必須公佈其基於尚未與核數師核對一致的財務業績的業績(在有關資料可得的情況下)。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其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核數師核對一致)，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相關數字可能有別於將於其後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繼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但其目的將變更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將須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暫停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儘管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過程，但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